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26號

上訴人 曹智源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上訴狀記載略以「因未收到法院開庭通知，僅收到本件判決書，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餘元，才知悉遭提告求償。依上訴人拍攝車禍現場照片顯示，上訴人車輛與被上訴人保車沒有撞在一起，中間尚有空隙，且撞擊位置上下差很多」，並未依上開規定，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發函命上訴人於5日內前補正上訴聲明，於115年2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5年2月9日民事上訴理由書狀記載略以「車禍時雙方未到警局作筆錄。當時上訴人有拍照，照片顯示兩車中間還有空隙，不知何故所撞位置上下差距很大。被上訴人保車

01 保險桿只是脫落，沒有撞擊跡象。倘要上訴人賠償，應讓上
02 訴人看過換修下來的舊保險桿，且舊保險桿應歸上訴人所
03 有」，亦未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
04 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柯于婷